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5年10月2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25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。该议案将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